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160,614,8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494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，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5,887,269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%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50,591,51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75,887,26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60,614,847	6.3494%	协议转让取得： 160,614,847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8,981,800	0.3551%	2020/5/11~2020/11/6	6.06-6.70	2020年4月15日
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7,986,834	0.3157%	2019/10/16~2020/4/12	6.03-6.55	2019年9月18日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 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 来源	拟减持原因
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75887269 股	不超过：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50591512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75887269 股	2020/12/1 ~ 2021/5/29	按市场价格	协议转让取得	公司财务安排

- 1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,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,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;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,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,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- 2、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弘毅(上海)股权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根据自身财务安排进行的减持。在减持期间内,弘毅(上海)股权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股东弘毅(上海)股权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要求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0日